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2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109286 號，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28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經本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107年12月13日北市中社字第1076027516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4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次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合計超過107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25萬元（250萬元+25萬元×3=325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條規定不符，乃以107年12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109286號函否准所請，並由中山區公所於107年12月19日北市中社字第1076026759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107年12月2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社會局 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案，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年12月19日，發文字號：北市中社字第1076026759號所為處分……。」按107年12月19日北市中社字第1076026759號函係中山區公所轉知原處分機關 107年12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109286號函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前揭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2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3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

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 點前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內政部94年3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005108號函釋：「1. 按『本辦法.....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第2款所明定，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倘出嫁之女兒，自婚後如與配偶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亦互負扶養之義務（參照民法第1114條第 2 款）合先敘明。2. 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因其仍為負扶養義務之女兒）；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

臺北市政府90年 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年10月24日府社助字第106091785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07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23,082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7,463元；達23,083元未達31,629元者，每人每月發給3,731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11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106年11月6日起查調 105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1.13%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13%』，故 105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107年11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076085431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7年11月5日起查調106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1.07%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7%』，故 10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無共同生活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訴願人次女為「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單親家庭」，較諸有夫家依靠之出嫁女兒，更為弱勢，亦應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範圍。

(二) 另訴願人106年8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扶養之訴，請求其子女負擔扶養義務。於調解程序中，審判長明示關於「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個人財產，訴願人並無任何請求權，只能就訴願人所得受扶養之程度，再按訴願人之需要，與訴願人子女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定。因訴願人次女主張其為單親媽媽，有子女須扶養，本身無工作收入。法院乃酌定每月僅須給付訴願人 4,000 元。原處分機關於審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時，應排除列計訴願人次女，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次女共計 4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次女○○○，離婚，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5 萬 2,902 元，應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釋意旨，以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494 萬 4,112 元；惟原處分機關誤援用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釋意旨，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13%，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468 萬 1,592 元，雖有不當，惟屬對訴願人較有利之認定，故其動產合計為 468 萬 1,59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共計 468 萬 1,592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2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3 = 32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謄本、108 年 1 月 21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女為「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單親媽媽」，較出嫁之女兒有夫家依靠，更為弱勢，不應將其次女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定一定數額，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3 條所明定。次按所稱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其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屬之，但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或大陸地區配偶等情形，則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亦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長子、次子及次女均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且次女已離婚，其等 3 人對訴願人均負有扶養義務，且均無得不列入計算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將其等 3 人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次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468 萬 1,592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2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

張臺北地院審酌其次女狀況，酌定每月僅須給付訴願人 4,000元扶養費等語。惟縱如訴願人所述臺北地院裁定訴願人次女應每月給付訴願人 4,000元，是法院亦審認訴願人次女對訴願人仍負有扶養義務，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及上開內政部94年3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號函釋意旨，訴願人次女仍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